

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新旧大纲对比刑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36_49335.htm

基本要求 系统掌握刑法的体系、结构和各知识点；准确把握刑法基本原则和各种制度的具体内容；正确理解犯罪的一般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原理；全面理解排除犯罪的事由、各种犯罪形态的特征与成立条件；弄清各种刑罚的基本内容、适用对象以及在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；熟练掌握各种具体犯罪尤其是常见罪、多发罪、严重罪、疑难罪的概念、构成要件以及相关犯罪之间的区别；熟悉刑法条文和有关的司法解释，了解刑法规定和司法解释的理论依据与实践依据；能够运用刑法规定与刑法理论正确、全面、透彻地分析疑难案例。

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、性质和体系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空间效力（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对外国犯的适用原则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） 刑法的时间效力（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溯及力）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

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社会危害性 刑事违法性 应受刑罚处罚性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理论分类（重罪与轻罪 自然犯与法定犯 隔隙犯与非隔隙犯） 法定分类（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基本犯、加重犯与减轻犯）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

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术 犯罪构成的概

念（犯罪构成的法定性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的统一性 犯罪构成的重要性）犯罪构成的分类 犯罪构成要件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分类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危害行为（作为 不作为） 危害结果（危害结果的特征 危害结果的种类 危害结果的意义）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（刑法上因果关系的概念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特点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 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刑法上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） 行为的时间、地点与方法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四节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概述 自然人犯罪主体（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能力 特殊身份） 单位犯罪主体（单位犯罪概述单位犯罪主体的认定）「调到第七章」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犯罪故意（故意的概念 故意种类 故意的认定） 犯罪过失（过失的概念 过失的种类 过失的认定） 无罪过事件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（犯罪目的 犯罪动机）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（认识错误的概念 法律认识错误 事实认识错误）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排除犯罪的事由的概念 排除犯罪的事由的分类 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